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991206)

100.11.21 10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委員會建議修訂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與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99.12.01)

101.01.10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6.07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生事務與學生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修訂

101.09.14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化工系系務會議通過

102.06.03 10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委員會建議修訂

102.12.16 10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委員會建議修訂

103.01.23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6.15 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系優秀大學生直接修讀本系之碩士班，特依「國立成功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本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實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三年級學生，前五學期之原始成績達全年級前百分之三十以內（含）且在本系修習之專業必修皆及格者(含重修及格者)，得向本系申請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轉學（系）之原始成績採計在本系之成績。
- 第三條 本系以公開方式進行預研究生之甄選，甄選事宜由預研究生甄試委員會負責。預研究生甄試委員會由上屆碩士班甄試委員會擔任。
- 第四條 本系收取預研究生之名額至多以本系下學年度碩士班甄試錄取名額之三分之一（含）為原則。
- 第五條 預研究生錄取後須於公告期限內辦理報到及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逾時未報到或未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依序由備取生遞補，不得異議。本系每一位教授，每年以指導至多二位預研究生為原則。
- 第六條 本系之預研究生應於大學部四年級前完成學士學位，並必須參加完成學士學位年度之碩士班研究生甄試，甄試申請資料須繳交專題實作報告且經指導教授推薦者，將予以錄取，惟三下學期平均成績未達 78 分者、未取得指導教授推薦、或未繳交指導教授指導之專題實作報告者取消其預研究生資格，但仍可經由碩士班甄試或一般生入學考試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七條 預研究生於碩士班註冊入學後，其在本校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惟抵免之學分數以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之三分之二為限。又其在本校大學期間所選修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最低畢業學分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學分抵免之申請程序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預研究生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若完成「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碩士班畢業資格規定」第二條之論文發表評分規定者，則得以修業一年或三學期畢業，且碩士學位之取得，應依照教育部之規定，修滿碩士畢業所需學分數(含抵免學分數)、完成論文撰寫及通過學位口試等要求。
- 第九條 預研究生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未獲得原指導教授同意書者，取消其預研究生資格，視同一般甄試生。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